



安澜

## 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 江西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JXAL2026-ZC138
采购类型	■工程类
采购人	江西中医药大学
联系方式	0791-87144969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IANGXI ANL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江西·南昌

# 目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谈判文件.....	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谈判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20
四、谈判.....	24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七、询问和质疑.....	29
八、其他事项.....	30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1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1
格式1. 谈判响应书.....	58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59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60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61
格式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62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63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65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5
格式9. 技术文件.....	88
格式10. 其他资料.....	89
第五章采购需求.....	94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94
二、采购要求.....	95
三、商务条款.....	109
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16
一、评审方法.....	116
二、评审标准.....	117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55

## 第一章谈判邀请

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6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AL2026-ZC138

项目名称：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953298.02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953298.02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赣购 2026F000212372	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1	项	1953298.02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2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5.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

5.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根据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0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4号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1204号)】（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系统开评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

知【赣财购[2023]8号】的规定。

2. 本项目支持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办购(2024) 2号】的规定。

3.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获取谈判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谈判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6.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梅岭大道1688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791-871449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慧谷产业园二期4栋3楼303室

联系人：仇浪、徐颖、李欢、严剑兵、程南瑜、李科、欧阳雪梅、徐楠

电话：0791-83827377

电子函件：ALNC2022@126.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进行查询；</p> <p>②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p>

		<p>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p> <p>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1 <u>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报价不再给予优惠折扣</u>，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7	谈判保证金	<p>1、<b>谈判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元） （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b>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b>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b>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b>谈判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b>其他：</b>请供应商在（提交谈判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谈判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b>响应无效</b>）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b>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b> 户 名：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区分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 账 号：64130078801200000492：</p> <p>6、<b>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b></p>
8	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9	响应截止时间	<p>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b>响应无效</b>。</p>
10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3) 其他要求：。
12	谈判时间及地点	<p><b>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b></p> <p><b>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b></p> <p><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谈判，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谈判，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在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谈判活动。</p> <p>3、谈判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谈判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谈判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谈判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谈判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a></p>

	<p>/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 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b>屏幕共享</b>],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b>文字质询</b>]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b>标书共享</b>]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谈判/磋商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谈判/磋商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p>
--	---

		谈判。
1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14	询问	<p>对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李欢、徐颖</p> <p>电话：0791-83827377</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质疑	<p>1、对谈判文件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对谈判过程和结果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对谈判过程质疑时间：为谈判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谈判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谈判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李欢、徐颖</p> <p>电话：0791-83827377</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下载）谈判文件的，为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详见同级财政部门官网 联系地址：详见同级财政部门官网</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p>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由采购代理承担政府采购过程中履行其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代理报酬的收费标准：采购预算2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2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20万元以上项目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部支付给代理机构。</p> <p>4、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p> <p>5、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区分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 账号：64130078801200000492</p>
16	低报价处理	<p>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x50%；</p> <p>(二)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p>

		<p>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p> <p>(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四)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p> <p>4、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p>
17	<p>采购人有权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核查的说明</p>	<p>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后双方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人员社保、税收、检测报告、证书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与事实不符的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依据政府采购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导致整批货物(或服务)被拒收和索赔,以及其它相关损失一律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负责。</p>
18	<p><b>现场踏勘</b></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p>

如为分支机构谈判（响应），谈判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要求，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设立的“金融服务系统中(网址：<https://jinrongjxemall.com>)注册登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并线上签订融资业务授权书，申请融资服务。

## 二、谈判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谈判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

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工程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内容应是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谈判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谈判报价。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材料供应方式：

（1）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2）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5.5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15.6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谈判）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文件递交。

18.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18.4 原件要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谈判

### 20. 谈判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20.3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4 谈判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响应无效，退回其响应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谈判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 (2) 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9”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22.3 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4 谈判文件修正

-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 22.5 最后报价

-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内报价者视为退出谈判。

##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7.3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17-0201)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二五年\*\*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章\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执行。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江西省及项目所在地颁发的现行相关验收

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部门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有关专家论证结果。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澄清；4、图纸、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所有技术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承包双方往来信函、会议纪要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完整纸质版施工图套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计划，每月28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现场平面布置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立卷及归档并附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2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与  
理人。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保卫部门及通用条款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天内完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天内完成。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天内完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天内完成。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内交通、环卫绿化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时勘看现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具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履行通用条款的责任和义务，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等有关规定，施工时的卫生必须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交工前做到

工完场清，清洁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 施工的水电、电讯线路要求：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的线路接通工作，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安排备用电源，本工程不考虑临时停电、水签证，采购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承包人购买的且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施、设备的保管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协商解决。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天内完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1.2材料供应方式：。

8.2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要求配置。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标准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结算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方式：。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6 履约保证金

(1)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退付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支付审批表》等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原路退还。

(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按照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2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最终结清

#####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个月。

####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结算总价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通用条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

(7) 其他： /\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内容，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交付前的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工程税金须在工程所在地缴纳。

注： 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凡是承包人施工的项目均属保修范围，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就保修范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质量界定责任待处理完后进行，处理前先行拍照取证等）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赶到现场处理。若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如承包人在接到抢修通知未派抢修人员，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抢修人实施抢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结算无需经承包人认定，可由发包人直接在保修金内扣除。

2、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二、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下：

1.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年；

## 三、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 四、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派人保修。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未派维修人员，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维修人实施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结算无需经承包人认定，可由发包人直接在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一切后果责人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项目”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江西中医药大学（甲方）与（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 一、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事故管理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100%；事故及时结案率100%。

###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洞内塌方冒顶、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建筑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100%；

（三）建筑施工单位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100%。

##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三）建设单位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项目”工程施工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项目”施工安全问题。

（四）施工单位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并取得国家注册的安全工程师证，其下属各工程队必须设专职安全主任；各施工作业班组要设安全员，安全员必须具有3年以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五）建筑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筑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六）建筑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建筑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施工单位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八）建筑施工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九）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有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一）建筑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乙方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乙方和相关建筑

施工单位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四）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保卫处一份。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业主：  
甲方盖章：

施工单位：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 格式1. 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金额为。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要求编制分项报价）

注：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编制预算报价，若供应商不按要求的格式编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格式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或“响应”；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若未明确标明“不响应”或“负偏离”或“空白”，均视为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工程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承诺函

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工程需求全部内容”。

供应商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1、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工程需求”可提供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承诺函即可，谈判文件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 2、针对谈判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工程需求”，若优于或负偏离（不响应）的，请按附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逐条列明并详细填写。
- 3、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工程需求”中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除需提供响应承诺外，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格式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或“响应”；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若未明确标明“不响应”或“负偏离”或“空白”，均视为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款”中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承诺函

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款全部条款内容”。

供应商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1、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款”可提供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承诺函即可，谈判文件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 2、针对谈判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款”，若优于或负偏离（不响应）的，请按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逐条列明并详细填写。
- 3、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商务条款”中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除需提供响应承诺外，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1)信用查询,企业不存在不良记录。

**评审依据:**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上述二项查询结果截图)。**

(2)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承诺告知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见格式7-4)

####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根据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登记信息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7-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我方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格式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

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格式7-5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根据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登记信息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8-4本项目采购工程范围内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扫描件)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要求：**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如有调整，以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text{w}$ )、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水嘴。

2、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谈判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同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品目清单，并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格式9.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格式10. 其他资料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项目负责人简历					



## (4)-2工程质量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由我公司（企业）承诺承建施工的项目（工程），任命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代表我公司（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履行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确保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并保证做到：

- 1、项目部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项目经理对所承建过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 2、严格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保证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的标准不偷工减料，不粗制滥造；
- 3、工程所有的各种材料、构配件、设备、商品砼等严格按规范的要求，使用前在监理或建设单位代表监督下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4、严格按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验批的施工质量检查评定。做到对重要功能性分部工程质量先经自检合格，再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5、消除质量通病，由专人负责检查落实。对学校及第三方监理机构提出的质量整改意见认真执行，及时整改达到质量合格。
-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保证：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各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主要功用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 7、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和义务；
- 8、上述承诺严格履行，诚实、守信确保工程质量；
- 9、因施工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10、我公司（企业）保证支持项目经理的工作，没有特殊情况下不中途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时，严格履程序。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月日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容	采购名称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施工工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施工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谈判报价包含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 二、工程需求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提升等。

### （二）编制依据

1. 设计图纸、国（省）标准图集及相关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4）；
3. 《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其他相关江西省造价、法律、法规文件；
4. 按赣建价[2019]1号文9%税金计；
5. 关于定额人工单价按赣建价[2020]5号文计取；
6. 按工程所在地市区取费；
7. 主要材料单价：按2026年2月《南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以上造价信息上缺项的材料单价则按市场价或者参照以往建设类似项目材料单价计取。

### （三）其他说明

#### 道路工程

1. 道路翻新（多个部位），道路标线黄色虚线暂按长度1500m计算，白色实线暂按长度3300m计算，减速带暂按200m计算，铸铁沟盖板按180m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2. 原有混凝土路面基础破损基层修补暂按50000元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3. 考虑工程的不可预见性，暂列预留金100000元（不含税）。

### （四）工程量清单

##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标段：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1.1	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1.1.1	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2	措施项目费合计	
2.1	安全生产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合计	150000
3.1	其中：暂列金额	100000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50000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6	工程总造价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中医药大学 标段：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

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白改黑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整个项目					
	1	拆除部分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铣刨机刨除原有沥青面层 2. 厚度按4cm计算	m2	11683.44		
2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 材质：机械原有人行道 2. 厚度按50cm计算	m2	22		

3	041001007001	拆除围墙	现状围墙拆除, 0.3m宽1.7m长、2米高(0.9m墙, 1.1米铁艺格栅)	m3	4.02			
4	041001007002	现状绿化种植池拆除	道路花岗岩切缝, 现状绿化种植区域拆除 厚度按50cm计算 具体以现场为准	m3	4.495			
5	041001005001	拆除花岗岩沟盖板	1. 材质:现状 460*580*60花岗岩沟盖板拆除	m	180			
6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挖掘机挖碴 装车 2. 运距为从施工现场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暂按25KM计算)	m3	495.858			
	2	道路工程						
	2.1	路面新建及道路提升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江西中医药大学 标段: 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  
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白改黑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40203006001	新建沥青路面	40厚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0C) 0.6Kg/m <sup>2</sup> 改性乳化沥青(PA-3) 60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 0.6Kg/m <sup>2</sup> 改性乳化沥青(PA-3) 满铺玻纤格栅 原有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5767.68			
8	040204004001	安砌平石	1. 材料品种、规格:40*300*700mm 花岗岩路平石 2. 20mm厚1:3水泥砂浆结合层 3. 40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4. 工程量最终以现场实际为准	m	1615.03			
9	040204004002	安砌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600*150*300 花岗岩路缘石 2. 30mm厚1:3水泥砂浆垫层 3. 工程量最终以现场实际为准	m	454.2			
10	040405002001	雨水井、雨水口抬高	雨水井、雨水口抬高 C20混凝土, 加高15 厚1:2.5水泥砂浆, 原浆抹光	m <sup>3</sup>	1.694			
11	040405002002	雨水井、雨水口抬高找平	40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	m <sup>2</sup>	3.077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江西中医药大学  
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标段: 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  
白改黑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	040205018001	减速垄	橡胶减速带	m	98			
13	040205009001	横道线	2.5x6M侧方停车位 100宽白色热熔划虚线	m2	24.05			
14	040205009002	横道线	150宽黄色热熔划虚线 线段长60厘米， 间隔40厘米（人行道 实际以现场为准）	m2	93.69			
15	040205003001	标志牌	导向标识（含安装）	块	9			
16	040205003002	标志牌	安全防护标识（含安装）	块	4			
	2.2	沥青路面翻新（多个部位）						
17	040203006002	现状沥青路面修补	40厚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0C） 0.6Kg/m2 改性乳化沥青（PA-3） 满铺玻纤格栅 原有沥青路面	m2	11683.44			
18	040205009004	标线	150宽中间黄色热熔划虚线 线段长60厘米， 间隔40厘米	m2	135			
19	040205009003	标线	100宽白色热熔划实线（人行道 实际以现场为准）	m2	330			
20	040205018002	减速垄	橡胶减速带	m	200			
	2.3	其他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中医药大学  
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标段：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  
白改黑项目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1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600x300x50 芝麻灰PC砖 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100厚C20混凝土结构层 150厚碎石层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 $\geq 0.93$	m <sup>2</sup>	42.4			
22	040201022001	铸铁沟盖板	现状460*580*60花岗岩沟盖板换成460×580×40mm铸铁沟盖板 盖板压实找平	m	180			
	3	混凝土模板						
23	010505014001	雨水井抬高	小型构件 复合模板木支撑	m <sup>2</sup>	7.058			
本页小计								
合计								

##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标段：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A <sub>1</sub>	B <sub>1</sub>	C <sub>1</sub>	A <sub>2</sub>	B <sub>2</sub>	C <sub>2</sub>		
1	原有混凝土路面基础		项		50000	0					

	破损基层修补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中医药大学 标段：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

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路面白改黑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 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2	1.1	安全生产措施费_市建			
3	1.2	安全生产措施费_建筑			
4	1.3	安全生产措施费_市安			
5	2	文明施工费			
6	2.1	文明施工费_市建			
7	2.2	文明施工费_建筑			
8	2.3	文明施工费_市安			
9	3	环境保护费			
10	3.1	环境保护费_市建			
11	3.2	环境保护费_建筑			
12	3.3	环境保护费_市安			
13	4	临时设施费			
14	4.1	临时设施费_市建			
15	4.2	临时设施费_建筑			
16	4.3	临时设施费_市安			
17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8	5.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_市建			
19	5.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_建筑			

20	5.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_市安			
21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22	6.1	夜间施工增加费_市建			
23	6.2	夜间施工增加费_建筑			
24	6.3	夜间施工增加费_市安			
25	7	二次搬运费			
26	7.1	二次搬运费_市建			
27	7.2	二次搬运费_建筑			
28	7.3	二次搬运费_市安			
29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30	8.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_市建			
本页小计					

注:1.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E. 3. 2,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E. 3. 4。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江西中医药大学 标段: 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  
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路面白改黑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 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31	8.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_建筑			
32	8.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_市安			
33	9	工程定位复测费			
34	9.1	工程定位复测费_市建			
35	9.2	工程定位复测费_建筑			
36	9.3	工程定位复测费_市安			
37	10	脚手架费			
38	10.1	脚手架费_市建			
39	10.2	脚手架费_建筑			
40	10.3	脚手架费_市安			
41	11	垂直运输费			
42	11.1	垂直运输费_建筑			

43	12	其他大型机械进场及安拆费			
44	12.1	其他大型机械进场及安拆费_市建			
45	12.2	其他大型机械进场及安拆费_建筑			
46	13	智慧工地费			
47	13.1	智慧工地费_市建			
48	13.2	智慧工地费_建筑			
49	13.3	智慧工地费_市安			
本页小计					
合计					

注:1.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E.3.2,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E.3.4。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标段: 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00000			详见本标准表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50000			详见本标准表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150000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标段: 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白改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100000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100000			-
	合 计	-	-	100000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 主要材料及价差汇总表

工程名称：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  
标段：江西中医药大学沥青路面  
面白改黑项目  
青路面面白改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定额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定额价	市场价	价格差	合价
1	00010104	综合工日	工日					
2	00010105	装饰综合工日	工日					
3	03210593	铁件(综合)	kg					
4	04050173	碎石(综合)	m <sup>3</sup>					
5	04070121	石屑	m <sup>3</sup>					
6	04270141	40*300*700mm花岗岩路平石	m					
7	13110106	热熔标线涂料	kg					
8	13310136	乳化沥青	kg					
9	14030106	柴油	kg					
10	34110103	电	kW·h					
11	34110117	水	m <sup>3</sup>					
12	36030121	玻璃纤维格栅	m <sup>2</sup>					
13	36070401	600*150*300花岗岩路缘石	m					

14	36090121	600x300x50 芝麻灰PC砖	m <sup>2</sup>					
15	36210136	反光材料（玻璃珠）	kg					
16	8025010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m <sup>3</sup>					
17	8025011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 <sup>3</sup>					
18	BC0014	地面干粉砂浆 M15	kg					
19	BC0015	地面干粉砂浆 M20	kg					
20	BC0053	复合木模板	m <sup>2</sup>					
21	BC1508	中砂	m <sup>3</sup>					
22	80210557	预拌混凝土 C20	m <sup>3</sup>					
23	CY	柴油	kg					
24	DIAN	电	kW·h					
25	QY	汽油	kg					
26	RG	人工	工日					
		合 计						

造价员盖执业章：

预 算 员 签 字：

编制日期：

### （五）图纸详见附件

### （六）工程要求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若与图纸不一致的，以清单为准。

#### 2.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擅自分包工程的，分包无效。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分包无效造成的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擅自分包工程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没收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按《建筑法》有关规定或相关法规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保障等秩序造成任何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当地政府机构提起诉讼要求承包人予以赔偿。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并要求该注册建造师只能承担本项目工程管理工作，保证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至少8小时）在施工现场，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检查时必须在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而擅自离开的，项目经理按1000元/天，并在最新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凡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八大员的，由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3万元/次，如以上违约金额累计达到10万元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除上述违约金外，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对设计图纸及材料等进行变更，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并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

(4) 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除响应承诺的项目组织机构外，不得另行委派项目副经理或类似人员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否则视同擅自更换中标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成交供应商应按3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以上违约金额累计达到10万元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除上述违约金外，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成交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时已充分考虑了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等临时故障的情况，并做好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包括工地人员、机械的重新安排及安排备用电源等设施，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 (6) 施工注意事项

①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照管工程及工程有关材料、工程设备，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如没有发现做好成品保护，处罚1000元/次，在工程款中扣除；出现高空抛物等不文明施工行为的，处罚1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损毁损坏园林绿化等各类设施设备的，照价赔偿或恢复原样。

②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和施工合同的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把影响和干扰教学的因素降到最低程度。

③工程运输材料的车辆在校区内应限速通行，尽量避开学生上下课和用餐人流高峰，施工车辆应进行除尘清洗，确保校区环境卫生。

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生产，做好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并承担因安全事故责任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 补充条款

①对工地现场管理混乱、不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出现目标失控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书面报告建筑行政主管部门。

②成交供应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当发生农民工工作纠纷时（非采购人原因），施工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处理。当纠纷干扰到采购人时，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每干扰一次处罚人民币50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③由于成交供应商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原因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管理、措施等的增加，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④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如实报送工程变更洽商结算、工程竣工结算。以上结算最终金额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审计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做出审计结论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费用（审减金额的4%）：工程结算审减率10%以内（含10%）由采购人承担，审减率超过10%，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

⑤工程签证或设计变更部份，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需参照投标下浮让利系数同等让利。

⑥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及生产要素的原因发生价格变化，未达到±5%（含±5%），不予调整，超过±5%，按南昌市内信息价进行调整。

⑦施工过程中涉及城市管理、施工手续办理等事项需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配合办理。

⑧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响应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人员成本费用、设施设备使用费、材料费、税费、利润等相关全部费用。

⑨本工程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考虑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合安装工作及费用。

⑩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否则，每被发现一次，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且应及时清理出工地。

⑪建筑垃圾外运的相关手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采购人予以配合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手续的一切费用（含税）。

⑫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开工令规定时间进场施工，每逾期1日进场，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进场超15天，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注：以上工程需求所有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施工地点	江西中医药大学湾里校区。
2	施工工期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除经采购人同意外，承接供应商须于7月30日前施工完成并经采购人竣工验收。每延期1天，采购人按该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一处罚成交供应商。如果延期超15天，采购人将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须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	报价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计算报价。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及生产要素的原因发生价格变化，未达到±5%（含±5%），不予调整，超过±5%，按南昌市内信息价进行调整。</p> <p>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金额应是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金额应包括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p>
4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可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工程量核定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定后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款（扣除暂列金额），进度款最多付至合同金额的50%（扣除暂列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审计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采购人再支付</p>

		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若该工程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再行一次性无息支付。
5	工程质保期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年。保修期从正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因成交供应商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8小时内前来维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列支。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列支。
6	履约保证金	<p>1、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待项目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退付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支付审批表》等后向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原路退还。</p> <p>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p>①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②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擅自分包工程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p> <p>③其他违反谈判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p> <p>3、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p>
7	项目验收	1、成交供应商所报的设备材料，必须在材料设备清

		<p>单范围内。</p> <p>2、成交供应商须按指定工期完成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及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须整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p> <p>3、成交供应商应对报价的组成进行详尽的工料分析后归纳设备材料报价清单，工程费计价清单及其他费用清单以作评标考核。</p> <p>4、成交供应商负责本工程的所有测试工作，负责本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p> <p>5、在材料使用地对材料及实施情况进行验收。</p> <p>6、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材料和实施内容不能满足规格要求或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可以拒绝接受，成交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材料或者进行必要的修正以满足该项目的材料及实施要求。</p> <p>7、采购人需在材料进场前通知成交供应商一同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验收人）对材料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检验，在材料验收合格证书上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p> <p>8、如果材料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修期内，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或相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发现材料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材料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并进行替换。</p> <p>9、交付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返工，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p>
--	--	---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工程要求	<p>1. 工程质量要求</p> <p>1.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道路相应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p> <p>1.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成交供应商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如本工程未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承接供应商须于7月30日前施工完成并经采购人竣工验收。每延期1天，采购人按该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一处罚成交供应商。如果延期超过15天，采购人将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须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p> <p>2. 工程安全要求</p> <p>2.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p> <p>2.2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须将其施工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并对施工人员的行为负责，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生产并做好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p> <p>2.3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和施工合同的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做到安全</p>

		<p>生产、文明施工并承担因安全事故责任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3. 工程施工要求</p> <p>3.1成交供应商施工材料须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方可施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需进行二次检测的材料必须在使用前委托具有国家资质认可及经采购人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提供二次检测报告，且进场的材料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样送检，若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将采取法律途径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终止合同。</p> <p>3.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照管工程及工程有关材料、工程设备，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如没有发现做好成品保护，处罚1000元/次，在工程款中扣除；出现高空抛物等不文明施工行为的，处罚1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p> <p>3.3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每一道施工工序后，应认真自检并报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因返工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从而导致工程逾期的，按延期处罚条款予以处罚。</p> <p>3.4所有工程未交验之前，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如有损坏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采购人提前使用而造成的维修以及其他专业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坏、不可抗力因素除外。</p> <p>3.5成交供应商施工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的工作和教学，工程运输材料的车辆在校区内应限速通行，尽量避开学生上下课和用餐人流高峰，施工车辆应进行除尘清洗，确保校区环境卫生。不得对原生态环境造成</p>
--	--	---

		<p>破坏，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工程管理部门的要求标准。</p> <p>3.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除建筑垃圾外，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处理，拆除后的设施设备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搬运到指定地点，拆除后的有关设施设备归采购人所有，如拆除时成交供应商损坏采购人的有关财产或私自处理采购人的有关财产，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否则采购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有权扣除相关的费用。</p> <p>3.7工程竣工后，由采购人代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工程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返工责任，返工所需经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返工导致工程逾期的，按延期处罚条款予以处罚。</p> <p>3.8成交供应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当发生农民工工作纠纷时（非采购人原因），施工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处理。当纠纷干扰到采购人时，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每干扰一次处罚人民币50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对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造成影响，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赔偿。</p> <p>3.9成交供应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按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施工现场未安装独立水表、电表且实际使用学校水电资源的，在工程决算审计时按以下标准统一扣减水电费：室内土建装饰装修工程，按照工程直接费的千分之七记取；室外及其他工程，按照工程直接费的千分之三计取。</p> <p>3.10施工过程中涉及城市管理、施工手续办理等事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助办理。</p> <p>3.1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p>
--	--	---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注意安全，文明施工，若出现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及一切责任。
--	--	--

注：以上所有的商务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建谈判小组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项目情况；
- （7）维护评审现场秩序，监督评审专家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2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1.3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是指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 二、评审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p>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对应事项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2）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5)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根据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登记信息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2	开标一览表	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响应无效。
3	分项报价表	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否则响应无效。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否则响应无效。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人自身参与，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响应无效。
6	谈判保证金	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凭证，否则响应无效。

## 二、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谈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须正常打开；
- (3)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4)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5)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投标（响应）有效期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8) 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9)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10) 没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在最终报价结束后，对于供应商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最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